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沪深交易所调整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、通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，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工作日，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，应 T+1 日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日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；应 T+3 日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。

二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应 T+1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；应 T+3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……以此类推。

三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，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四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。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，自下一工作日 2020

年 2 月 3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，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，将于下一工作日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不享受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五、原“春节”假期相关公告中，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恢复的业务，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8 日